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

樓

承辦人：謝蕙萍

電話：06-2991111-840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20914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檢送本市安南區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章程及相關文件，函請本府核定成立重劃會乙案，本府准予核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兼復貴籌備會102年9月27日佃西（一）自籌字第102092700號函。
- 二、貴重劃會名稱核為「臺南市第127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三、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8條規定：「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視需要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及登記。」請貴會於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前完成重劃區邊界鑑界及分割測量。
- 四、為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權益及消弭因地上物查估所造成之爭議，貴重劃會辦理重劃區內地上物調查及估價作業時，請委由測量技師及具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並依本府所訂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辦理，並請依據重劃法令及重劃計畫書積極推動後續重劃業務。

正本：臺南市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理事長楊淳鈞、理事吳金月、理事陳麗鳳、理事劉金龍、理事劉玉雯、理事黃榮

裕、理事廖惠、理事呂藍平、監事廖堅志、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李威霖 10/28

